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八次全會會議記錄(擬稿)**

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MH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MH

##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謝凌駿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趙廣堅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區禮堯高級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副指揮官
戴雄健高級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段雅倫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雪卿女士	警務處觀塘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吳良瑞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房屋計劃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梁溢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議項 II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陸碧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 議項 II – 勞工處處長與區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JP(下稱「陳處長」)及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與區議員會面、交流及討論勞工事務事宜。

4. 陳處長介紹處方負責的主要工作，包括監察勞工市場情況、提供就業服務、處理勞資關係、改善僱員權益及福利(如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立法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至五天、建議延長法定產假、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輸入勞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及「外籍家庭傭工計劃」)、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訂工時政策及推動職業安全。

5. 議員感謝陳處長到訪區議會，並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5.1 葉興國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改善服務行業(例如飲食業、護老服務業等)人手不足情況；以及(ii)彈性放寬輸入升降機維修專才人數限制，以進行政府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5.2 簡銘東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加快推動近年有關勞工權益的建議，例如把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期統一為 17 天及延長產假等；(ii)進一步促請商界對合約由 2019 年 4 月起生效並須在暴風後進行清潔工作的員工給予額外津貼福利；(iii)就僱員在暴風後上班遇到困難的情況立法／提供指引予僱主遵循，以免僱員遭扣除勤工獎；以及(iv)向建築業新入行者提供適切的建築業職業安全培訓，以減少致命工業意外。簡議員亦表明反對輸入外地勞工。

5.3 張順華議員建議處方考慮就年青人尋找暑期工時簽署「不平等」僱傭合約(例如訂下過長通知期或高額代通知金的合約)的情況，向僱主發出適當指引、向年青人提供仲裁

平台，以及有權裁定「不平等」合約為無效。

- 5.4 柯創盛議員建議處方考慮就勞工處在今年 9 月優化的勞工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此為《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第 204 段所提及的計劃，目的在鼓勵僱主聘請年滿 60 歲並已離開職場的人士返回職場工作，僱主可就每名上述僱員獲得每月 4 千元就業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研究如何改善有僱主在限期屆滿前開除原有員工並聘用新員工以再次獲得政府津貼的情況。
- 5.5 謝淑珍議員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工作期間受傷的員工，在受傷期間可獲五分之四薪金，直至身體康復為止。然而，有部分僱主在員工判傷後停止發放有關薪金，只按醫生判斷喪失多少工作能力作出賠償，並在該員工復職後以不同理由將之解僱。就以上情況，議員建議處方考慮加強保障上述情況涉及的受傷員工的權益。
- 5.6 洪錦鉉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保障獲新承辦商重新聘用的公屋外判清潔員工的福利和薪酬水平；(ii)向不同工傷個案涉及的員工提供更詳盡的追討薪金程序資料，以確保其能獲發五分之四薪金；以及(iii)向處方前線員工提供指引，以指示其如何更詳盡清楚地向受傷僱員／人士解釋相關索償程序。
- 5.7 陳華裕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加強執法，打壓「假自僱」的不法行徑；以及(ii)加強巡查，確保僱主有採取有效工業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人工作安全。
- 5.8 何啟明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優化處方觀塘辦事處工作環境；(ii)加強托兒設施及服務，釋放婦女和長者勞動力；以及(iii)把「2 元乘車優惠」擴展至涵蓋年滿 60 歲長者，以紓緩本港勞動力不足的情況。
- 5.9 呂東孩議員建議處方考慮改善處方查詢熱線經常未能接通的情況。

6. 處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6.1 勞動力短缺情況：除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意見所訂定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 26 個職位類別（例如司機、侍應）外，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會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
- 6.2 升降機維修服務：相關承辦商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類似申請亦曾獲處方批准。
- 6.3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員工的保障：政府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招標的有關政府服務合約下實施改善措施，以提升這些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僱傭福利，而現有政府服務合約的員工則須待合約期滿後，在簽訂新合約時可受惠。就受聘於私人企業服務合約的員工，在政府服務承辦商提升其員工的待遇及僱傭福利後，私人企業亦自然會有壓力相應訂下不遜於政府服務合約條款的條件，以在市場爭奪人才。
- 6.4 暑期工「不平等」合約事宜：如不法份子以非法手段誘使年青人簽署包含不平等或不合理條文的合約，便會違反相關法例或普通法，合約將不獲承認。在現時法例下，求職者已獲適當保障。處方亦會透過各種媒介加強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
- 6.5 中高齡就業計劃：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目的是透過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令他們掌握工作所需技術，從而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參與計劃的僱主必須申明不會藉計劃取代現有員工。處方設有監管制度監察整個計劃的推行，若發現僱主有濫用此計劃的情況（例如聘請新員工取代現有員工），將不會獲批有關申請。
- 6.6 因工受傷員工的保障：部分僱主可能就工傷個案的事實或所涉及的病假有所爭議，而未有向受傷員工發放賠償。處方在過去兩年已加強支援處理工傷個案的爭議，透過及早介入，盡快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爭議，約七成以上的個案能透過勞工處的協助獲得解決。餘下個案則需交由法庭作出裁決，

而處方亦會協助相關僱員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援助。

6.7 統一法定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勞顧會已多次討論有關議題，目前仍未有共識。增加法定假期日數亦確實在一定程度上會增加僱主的成本。處方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及勞顧會就此議題的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

6.8 處方觀塘辦事處工作環境：處方一直留意各區辦事處的工作環境，會因應情況作出改進，亦會使用不同措施以減少使用紙張。

6.9 解決勞動力不足情況：除了輸入勞工外，釋放本地勞動力，包括婦女勞動力，也是其中一個可行的選項。

6.10 2元乘車優惠：處方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7. 主席感謝陳處長到訪區議會，與議員就勞工事務議題交流意見。

(譚肇卓議員於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觀塘區議會 2019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7/2018 號)**

8. 秘書介紹文件。

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V – 觀塘區議會 2018/1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18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到場)

**議項 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9/2018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0/2018 號及 41/2018 號)**

14. 秘書介紹文件。
15.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其他事項**

**(A) 「關注鯉魚門長遠改善工程居民組」信件**

16. 主席報告，「關注鯉魚門長遠改善工程居民組」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致函觀塘區議會，建議於觀塘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鯉魚門風災後檢討工作。
17. 由於早前在颱風「天鴿」過後的跟進工作是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大會同意根據過往處理方法，由該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

**(B) 觀塘區議會外訪事宜**

18. 主席報告，就上次全會會議通過的外訪事宜，經觀塘區議會與對口單位聯繫後，是次外訪地點擬定於成都市及／或重慶市，考察內容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交流及參觀市政設施，以了解當地市政管理、社區服務及交通基建發展，對觀塘區的發展甚有幫助。
19. 主席表示，外訪日期現暫訂為 2018 年 12 月 15 至 18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再統計可出席的議員人數，再落實有關日期及深化行程細節。

[會後備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特別會

議，議訂是次外訪細節。]

### **(C)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及交通配套**

20. 張培剛議員指出，上述計劃當中新建議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雖位處西貢區，唯其未來人口至少有二萬多人(7 100 個住屋單位)，將嚴重影響附近安達邨、安泰邨、寶達邨、秀茂坪邨及秀茂坪週邊一帶交通。張議員查詢，政府有否進行相應交通規劃，以配合該地盤的最新規劃及相關人口增長。

21. 蘇麗珍議員關注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將如何影響秀茂坪區、曉麗區及四順區一帶，並建議政府早日為相關地區準備適切的交通配套。

22. 洪錦鉉議員對上述議題表示關注，並呼籲政府盡快規劃交通運輸和道路配套。

23. 主席認為上述議題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中討論較為合適，並呼籲運輸署向相關部門索取資料後，在 11 月的交運會會議中匯報相關情況及詳細討論上述議題。

### **(D) 颱風「山竹」後處理被吹倒的交通路牌跟進工作**

24. 姚柏良議員對上述議題表示關注，並呼籲路政署跟進有關事宜。

### **(E) 功樂道樹頭處理及市中心流鶯問題**

25. 馬軼超議員建議當局跟進在功樂道被颱風「山竹」吹倒的樹木仍未清理的情況。另外，他亦關注觀塘市中心的流鶯問題，建議警方持續加強執法。

### **(F) 颱風「山竹」過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園修復工作**

26. 蘇冠聰議員對上述議題表示關注，並呼籲早日重開相關現時正封閉公園。

27. 主席讚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颱風「山竹」過後處理枯樹的跟進工作。

28. 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梁溢景先生回應，指在食環署負責的公眾地方範圍內的清理枯枝工作目前已大致完成，並指在清理過程中特別感謝得到



相關政府部門協助，包括消防處及民安隊。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黎美玲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已按緩急情形安排清理阻塞主要通道及公園內通道上的塌樹，現時上述清理工作已大致完成。署方會繼續清理路旁及公園花槽上的塌樹及枯枝，預計相關工作會在 12 月底前完成。

30.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食環署、房屋署、康文署、各個紀律部隊等)在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及其後進行的工作。

### **議項 VIII –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